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24〕3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编制2024年度 高等学校科研计划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强化有组织科研创新，推动高校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主力军和主阵地的作用，“三位一体”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服务支撑“七个强省”建设。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编制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教科〔2024〕2号），开展2024年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服务国家战略和我省重大需求为导向，紧密结合高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与发展目标，围绕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急需领域，创新科研组织模式，推进有组织科研，合理设置、优化结构，规范管理、动态调整，科学评价、注重实效，形成具有安徽特色的高校科研

组织模式和体制机制,提高高等教育对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贡献度、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度、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的满意度。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四个面向”。编制年度科研计划,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整合科研资源,明确主攻方向,注重重大理论创新、重大成果应用、重大决策咨询。

2.坚持服务需求。编制年度科研计划,要认真分析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未来趋势,明确重点研究领域、重点突破方向,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和成果转化等环节,提供更多创新成果供给,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无缝对接。

3.坚持分类指导。编制年度科研计划,要充分结合学校实际,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优势特色学科和研究领域,合理确定不同类型项目的数量与结构,既“顶天要高”,又“立地要实”,形成自身优势特色鲜明的科研体系。

4.坚持统筹协调。编制年度科研计划,要坚持学科、平台、人才(团队)三位一体,统筹谋划。深化资源配置方式改革,打破体制机制障碍,重点学科、重大平台、重点智库要重点支持,鼓励高校支持与培育有转化落地前景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主动性。

二、任务目标

以年度科研计划为牵引,促进高校更加紧贴教育强省、人才强省的历史使命,更加适应、支撑、引领科技进步、产业升级、

社会治理的要求；进一步推进高校围绕高峰学科，依托高端平台，引育高层次人才，激发创新活力；造就一批科技创新团队，培育一批优秀青年科研骨干，凝练一批科研项目，产出一批科研成果；促进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和深度融合，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三、年度科研计划编制主要内容

（一）编制背景

1.学校简介（包括：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水平、“十四五”发展目标及 2035 年远景规划等）。

2.学校科研工作情况（包括：学校近 3 年的科研投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及经费到账情况、科研人员、科研平台、科研成果及转化、科研奖励等基本情况；2022 和 2023 年度教育厅科研项目实施、结项及经费落实情况。）。

3.年度科研工作目标、任务及重点（包括：学校“十四五”时期科研目标任务、年度科研计划已取得的进展和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二）编制过程

各高校应进一步充实党建、思政和意识形态领域的专家队伍，强化校党委和学术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作用。在编制科研计划过程中要充分体现科研组织方式的改革与创新，必须经过校学术委员会先行统筹谋划设计，再开展宣传发动、项目遴选、座谈讨论、咨询决策等过程。计划编制要先从上到下、再从下到上，并

征求校内外专家意见，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决策后确定。

（三）年度科研计划类别

1.安徽省高校优秀科研创新团队。旨在培养和建设一批道德素质过硬、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群体。

2.安徽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项目。旨在挖掘、培养一批杰出青年科技才俊。

3.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科研项目。旨在引导高校充分重视人才梯队、人才库建设，在前沿领域、重点方向、学科交叉等方面重点布局，为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提供知识基础、人才储备和发展动力。

4.安徽省高校重点/重大科研项目。旨在以解决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科技前沿需求为目标，聚焦“四基”（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软件、产业技术基础）突破和应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发挥优势学科专业作用，鼓励科研工作者开展探索。

5.安徽省高校委托项目。依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每年组织一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问题以及高等教育领域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以委托的方式，由高校承接进行研究。

（四）实施方案

年度科研计划实施的主要原则、基本思路、工作重点、时间节点和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等过程管理以及项目结题、绩效评价等目标管理等。

（五）保障措施

保证年度计划完成的组织保障、制度保障、经费保障等。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编制工作

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是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推动我国科技创新发展的必要举措，是高校发展的必然之路，是新形势下高校能否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中发挥作用的重大考验。各高校要充分认识编制年度科研计划的重要性，坚持“四个面向”，发挥优秀科技人才的引领与凝聚作用，在科研政策制定、科研资源协调、科研意识形成、科研团队建设等方面探索形成有组织科研的有效模式，产出更有价值、更有特色、更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科技创新成果。

（二）加强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将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扩大高校科研相关自主权的政策要求，探索“一揽子授权”管理制度。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科研创新工作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强化职能部门对科技创新工作统筹协调，加强管理部门和基层科技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科研创新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校抓推动、院系为主、部门服务”的责任机制，完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研投入体系。年度科研计划实行自愿申请，涉及项目经费投

入，由各单位自行预算、统筹安排，高校可在基本科研业务费、学科和平台建设经费等统筹安排。各高校编制的年度科研计划、遴选的项目和经费支持额度需在学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在承诺报告中作出说明。计划通过后，有关项目和经费支持情况将提供审计工作参考，未按计划落实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强化项目管理

安徽省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编制工作在省教育厅指导下，由各校组织实施，按省级项目标准和要求管理。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科研管理机制，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发挥信息化在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成果管理及结题验收等过程中的作用，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高校年度科研计划的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可应用性、遴选的项目标准等方面进行审核，年度计划审核不通过的，所有项目不予立项；需要整改的，整改合格后再进行审核立项。

年度科研计划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安徽省高校科研平台线上服务大厅（登录网址 <http://srp.ahjzu.edu.cn>）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请按申报系统说明、提示和要求，填写、录入、上传和打印。各高校于5月31日前登录安徽省高校科研平台线上服务大厅，上传相关年度科研计划和承诺报告，逾期不予受理。

（四）完善评价机制

各高校要完善科研考核评价机制，优化高校科研创新环境，加快建立高校自我评价与用户、市场、专家等第三方评价相结合

的评价机制，形成开放、透明的评价环境。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对申请、实施、评审评估项目的个人建立科研信用档案，作为审批其申请项目、承担评估评审工作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研处 王平 乔亚娟

联系电话：0551-62831831

- 附件：1.安徽省高校年度科研计划项目（自然科学类）编制指南
- 2.安徽省高校年度科研计划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编制指南
- 3.有关申请书和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